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筹划向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待进一步磋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食品饮料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轻工集团拟筹划对公司相关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鹰金钱100%股权(最终现金收购对价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5.9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00	26.62%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91%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	1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4.55%
合计	55,00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99.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37.97	68,570.04
负债总额	19,497.81	17,756.85
净资产	21,740.16	50,813.1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80.74	13,987.34
利润总额	-2,630.52	-1,507.88
净利润	-1,847.30	-926.97

2、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3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2.07%
合计	14,50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实际控制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84.42	54,754.28
负债总额	33,711.09	30,911.41
净资产	20,473.34	23,842.8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83.99	29,109.68
利润总额	4,750.53	3,749.54
净利润	4,451.31	3,369.54

3、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秀华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66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装饰材料、五金、土杂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9.86	19,297.76
负债总额	18,484.59	18,718.80
净资产	415.27	578.9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28.27	22,018.55
利润总额	134.02	220.59
净利润	96.77	163.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帝股份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金帝股份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金帝股份为金之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 18,394.95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水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稳健1号	2023年3月23日	10,000	5.0%	2024年3月18日	10,000	5,898,441.4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银河水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水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4.0%	39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水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认购金额:10,000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4.0%

(3)产品期限: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19日(可续展)

(4)管理费:0.4%/年

(5)托管费:0.02%/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河水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优先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461,493.12	496,816.73
负债总额	126,081.58	141,510.25
净资产	335,411.54	355,3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17	8,022.97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48%,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5.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0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委托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传导性风险、各期信托单元的利益冲突风险、投资受限风险、监管风险、估值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858	12,821	869.36	68,037
2	信托理财产品	13,917	0	0	13,917
3	公募基金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100,775	12,821	869.36	87,9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9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7,95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46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经营范围: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公司部分发起人名称变更,故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与原披露的章程第十九条发起人名称处存在不一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涉及发起人名称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变更前)	发起人名称(变更后)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旗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联系电话	0571-58597001/0571-58597002	0571-58597001
传真号码	0571-58597001/0571-58597002	0571-58597002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箱保持不变,具体为:

投资者邮箱:ir@solaxpower.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变更,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0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名,参加表决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0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董事长许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琳先生因已过法定退休年龄,为更加专注于履行董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许琳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许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许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凯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董事长选举生效后,陈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件:陈凯先生简历

陈凯,男,1980年7月出生,硕士,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资格等。现担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福瑞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周大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观博盛达(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大新(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周大福金融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曾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大唐西市丝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000620)董事长助理兼内控审计部总监;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内控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等职务。陈凯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投资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汇银木业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以下简称"中邮银行唐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50%,无需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汇银木业法定代表人在不超过上述申请额度、有效期、贷款利率的情况下,全权代表汇银木业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汇银木业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汇银木业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汇银木业与中邮银行唐县支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银行借款的余额情况

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汇银木业向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申请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3-019的公告)。同日,汇银木业与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签订了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36个月,并于2023年4月3日全数提款。截至目前,汇银木业共归还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借款本金635万元人民币,累计支付利息8,661,752.08元,借款合同本金余额为19,36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汇银木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汇银木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贷款风险可控,但公司若最终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偿还事宜,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及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与工商银行自2024年3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各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赛尔康")与中国银行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签署的各项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000,000	-	15,0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益、桂林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3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借款人: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05,63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6.9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1,986.0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289.3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3,36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3年度利润分配提议暨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提议: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且现金分红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

一、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于2024年3月22日向公司递交《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提议: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且现金分红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苏维锋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2023年年度报告一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铁塔公司提供5G新基建等相关服务,为政企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为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客户提供全域数字营销服务。

公司上市以来持续聚焦主业,秉持"主业突出、产业协同"的发展思路,在夯实传统主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业务的优化升级。经过多轮梳理与沉淀,公司已从以5G新基建业务为单一主业升级为5G新基建业务及全域数字营销服务业务并重的多轮驱动新业态,为公司快速发展点燃新引擎、增添新动力。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4.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1.37%,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连续三年实现增长。公司全域数字营销服务业务三年间实现跨跃式发展,营销品类快速拓展,形成以号卡、流量、话费、平台会员、本地生活等虚拟商品为核心的营销矩阵,通过不断提升选品、投流以及运营能力,打造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将围绕主业延伸拓展业务,通过薪酬绩效改革、组织架构调整、引入及培养优质人才、提升内部管理能力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运营能力,牢筑公司发展护城河,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在不断夯实原有主业的同时,紧跟国家数字经济行业规划,持续关注通信、互联网、智算相关领域的发展机会,利用公司多年经验积淀,寻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的新业务。经过多年的探索与调研,公司将锚定人工智能产业,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结合公司自身的资金、资源、经验优势,着力加大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及算力服务方面的投入,持续深挖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相结合的落地场景,积极打造新的增长曲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艾基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基生科技")以及纵横智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智算")聚焦算力服务及人工智能应用产业。艾基生科技一方面运用AI技术能力赋能上市公司全域数字营销业务,实现数字化虚拟产品的全域全产业链流量运营,通过AIGC内容、AI+营销以及AI算法智能监控投放等方式多维度地实现降本增效;另一方面通过自行研发相关应用系统,为B端客户以及C端用户提供多样化、简单易用且高效的AI应用服务。纵横智算将在解决公司自有AI业务的算力供给问题的基础上,向外拓展算力整合、算力租赁以及算力管理等服务,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增长潜力。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

1、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并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以持续的现金分红来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践行重回报理念。公司2020年至2022年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40%,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47%。

同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现金分红最低比例,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024年,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持续开展现金分红。

2、实施回购方案,提振市场信心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发布了股份回购计划,合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500万股,总金额5,355.1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邮件、开设企业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回复e互动投资者问题、组织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良好互动。

2024年,为更好地阐述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将采用视频及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便投资者更全面、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也将贯彻"引进来,走出去"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针,通过积极邀请投资机构、分析师及广大投资者走进公司调研、参加线下策略会、邀请公司董事、管理层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方式,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3年12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根据规则要求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确保公司相关制度及治理结构符合最新规定,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已为独立董事开设专属工作室,便于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并指定相关部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负责相关资料提供、会议安排、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2024年,公司将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3年,公司制定了高管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直接挂钩的薪酬政策。高管人员部分薪酬和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确保了高管人员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绑定。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管人员考核体系,明确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薪酬待遇、责任追究等内容,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经营类和关键任务类相并存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核值,进一步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4年,公司将继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组织的培训,邀请律师、会计师等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合规知识培训,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学习,降低公司合规风险,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布局新业务,打造持续增长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并在未来持续提出更多合理举措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上述现金分红提议仅为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的初步提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